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20-10R1

修正案号: 39-4575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机操作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所有空客A321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DGAC AD No F-2003-388R1:
- 2. CAD2003-A320-10 (修正案号: 39-4216), 2003年11月14日生效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03-A320-10,由CAD2004-A320-18替代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9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9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